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 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魏晓明、于建平、杜建峰、杨森源（PAISAN YOUNGSOMBOON）、尤玉双、王梅、何生虎、史宁花等计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于建平因其他工作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魏晓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杨森源（PAISAN YOUNGSOMBOON）因其他工作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杜建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尤玉双因其他工作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王梅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0,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少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拟上市地点：上述 A 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为保证工作的严谨，对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为更好的总结，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审议确认《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拟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

相关要求，公司出具“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多项承诺，并就该等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情形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动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

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它有关文件；

4. 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额和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

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投资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

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项，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上市，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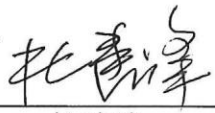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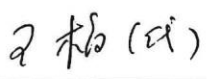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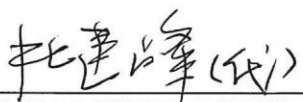

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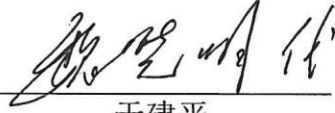

杜建峰


尤玉双


何生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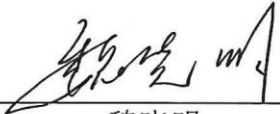
刘繁宏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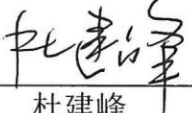

于建平


史宁花

会议主持人：


魏晓明

会议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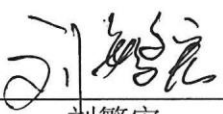

杜建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繁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于建平

受托人：魏晓明

委托人因 其他工作 原因不能出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委托 魏晓明 出席本次会议，现将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人意见	授权范围	表决意向
1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4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5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6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7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9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2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3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4	《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委托人签字

2020年3月25日

注：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委 托 书

委托人：杨森源 (PAISAN YOUNGSOMBOON)

受托人：杜建峰

委托人因 其他工作 原因不能出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委托 杜建峰 出席本次会议，现

将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人意见	授权范围	表决意向
1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4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5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6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7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9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2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3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4	《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委 托 书

委托人：尤玉双

受托人：王 梅

委托人因 其他工作 原因不能出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委托 王 梅 出席本次会议，现将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人意见	授权范围	表决意向
1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4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5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6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7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9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1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2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3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4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5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6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7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8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29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0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1	《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2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3	《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4	《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3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代为表决并签署文件	同意

委托人签字:

2020年3月5日

注：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 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魏晓明、杜建峰、王梅、何生虎、史宁花等计 9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85）。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要求，公司将按创业板注册制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通过逐项表决方式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认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拟上市地点：上述 A 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要求，并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真审阅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声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要求,公司对 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为配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审议工作符合法律程序要求,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91%普通股股份的股东魏晓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魏晓明


王梅


杜建峰

于建平

尤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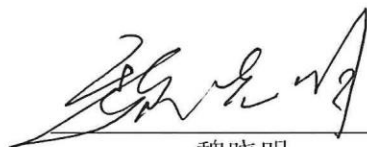
刘繁宏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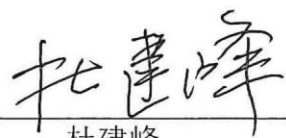

何生虎


史宁花

会议主持人：


魏晓明

会议记录人：


杜建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于建平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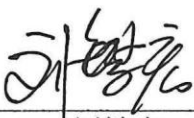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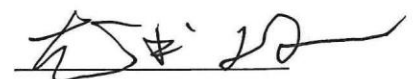

刘繁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尤玉双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